

莱州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700000113004	行政许可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下放目录第5项：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设区市财政部门。</p> <p>4.【市委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和承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5月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市直部门（单位）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2项：“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县级财政主管部门。”</p> <p>5.【市委市政府文件】《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承接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2014年8月莱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承接省和烟台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17条：“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略	农民专业合作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3700000199040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等	3700000213008	行政处罚	1. 【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县	对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3700000213009	行政处罚	1. 【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县	对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3700000213010	行政处罚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县	对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	3700000213011	行政处罚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县	对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负责 监督 财税 法规 政策 执行 情况	对财 政收 入执 收单 位、 企业 或个 人违 反国 家财 政收 入管 理规 定、 违反 国家 财政 收入 上缴 规定 等行 为的 处罚	3700 0002 1301 9	行政 处罚	<p>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税收征收管理法》、《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县	对县 级财 政部 门开 展检 查发 现的 违规 行为 的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负责 监督 财税 法规 政策 执行 情况	对单 位和 个人 违反 国家 有关 投资 建设 项目 规定 行为 的处 罚	3700 0002 1302 0	行政 处罚	<p>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县	对县 级财 政部 门开 展检 查发 现的 违规 行为 的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负责 监督 财税 法规 政策 执行 情况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700 0002 1302 1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县	对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负责 监督 财税 法规 政策 执行 情况	对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3700 0002 1302 2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县	对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负责 监督 财税 政策 执行 情况	对拒 绝、 阻碍 监督 检查 或者 拒不 提供 监督 检查 有关 资料 的处 罚	3700 0002 1302 3	行政 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2.【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69号）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p>	县	对县级财 政部门开 展检查发 现的违规 行为的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财政监督人员在财政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泄露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遗失检查资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利用职权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财政部门及其财政监督人员因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p>
----	----------------------------------	---	---------------------------	----------	--	---	---	--	---

13	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 0002 1302 5	<p>行政 处罚</p> <p>1. 【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2. 【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3.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4.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5.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四）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县	对县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5.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6.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4	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 0002 1302 6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六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恶意串通等其他违规评审行为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	对县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六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5.【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15	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3700000213029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5.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6.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16	负责监督财税政策执行情况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3700000213030	行政处罚	<p>1.【法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规章】《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2.【部委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1号）第六十四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经营者或者投资者不得拖延、阻挠。”第六十五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月份、季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不得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主管财政机关应当根据企业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企业对外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未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第七十四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公司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县	对本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六条：“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7	指导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咨询服务	3700000213031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会计法〉办法》（2000年4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的，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没收违法所得。”</p> <p>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p>	县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p>	

18	指导 监督 代理记账 机构 业务工作	对代理 记账机 构在经 营期间 达不到 设立条 件的采 取	3700 0002 1303 2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县	对本行政 区域内 登记设 立的代 理记账 机构的 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
19	指导 监督 代理记账 机构 业务工作	对代理 记账机 构及其 负责人 、主管 代理记 账业务 负责人 及其从 业人员 违反规 定出具	3700 0002 1303 3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县	对本行政 区域内 登记设 立的代 理记账 机构的 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	指导 监督 代理记账 机构 业务工作	对代理 记账机 构从业 人员在 办理业 务中违 反法律 法规损 害国	3700 0002 1303 4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	对本行政 区域内 登记设 立的代 理记账 机构的 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	管理 财政 票据	对单 位和 个人 违反 规定 使用 财政 票据 及企 业违 反规 定印 制财 政票 据的 处罚	3700 0002 1303 6	行政 处罚		县	对本级违 反财政票 据管理规 定的行为 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一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22	略	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57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23	略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或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58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24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59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25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要求备案或变更后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	3700000299060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要求备案或变更后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26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可能形成重大风险行为的处罚	3700 0002 9906 1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三十条：“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可能形成重大风险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27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62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行为的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28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	3700000299063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3号公布）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三）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四）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29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	3700000299064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30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65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行为的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31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3700000299066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32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 0002 9906 7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p>	县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33	略	对民间融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73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p> <p>2.【省内部文件】《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字〔2016〕6号）第五十二条：“……责令暂停业务及停止业务的处罚由省监管机构作出，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设区市的县监管机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前，应征得上一级监管机构同意，重大事项逐级报省监管机构审核。”</p>	县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间融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除责令暂停业务及停止业务）</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4	略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以及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77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第四项情形，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罚。”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p>	县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以及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5	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负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征收	3700000413001	行政征收	<p>1.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9号）第四条第一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收取，国资监管机构等预算单位负责组织监督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p> <p>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7〕94号）第六条：“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二）收取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p> <p>3. 【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鲁财企〔2013〕61号）第五条：“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省财政厅负责收取，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监狱管理局等部门、单位（以下简称“省级预算单位”）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p>	县	负责对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征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p> <p>2.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p> <p>3. 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1【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7〕94号）第四十三条：“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6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的封存	3700000399008	行政强制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的封存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履行强制责任。</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7	承担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投诉处理等工作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3700000913001	行政裁决	<p>1. 【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p>2. 【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五十六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第五十七条：“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第五十八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3.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六条：“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p>	县	负责对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的裁决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投诉处理等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投诉处理的规范制度。</p> <p>2. 主动公布政府采购投诉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p> <p>3. 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p> <p>4. 监督裁决结果实施。</p>	<p>1. 【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38	负责税收政策管理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3700000713001	行政确认	<p>1. 【部委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县	负责经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按照国家规定，明确县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具体认定管理程序，并主动予以公示。</p> <p>2. 按照国家规定条件，与税务部门对县级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p>3. 根据提请，对取得免税资格的县级非营利组织是否继续符合免税条件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免税资格。</p>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9	负责 税收 政策 管理	转制 文化 企业 认定	3700 0007 1300 2	行政 确认	县	负责县级 登记管理 的转制文 化企业认 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与县级宣传部门、税务部门联合审查转制文化企业申请资料。</p> <p>2. 县级宣传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p>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0	监督 检查 会计 信息 质量 有关 工作	会计 信息 质量 检查	3700 0006 1300 1	行政 检查	县	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 会计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 【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1	承担 市级 行政 事业 单位 清产 核资 工作	资产 财务 检查	3700 0006 1300 4	行政 检查	<p>1.【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部委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3.【部委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4.【部委规章】《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12月财政部令第71号）第五十八条：“行政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预算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5.【部委规章】《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2月财政部令第68号）第六十一条：“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6.【部委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1号）第六十九条：“企业应当依法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财务监督和国家审计机关的财务审计。”</p> <p>7.【部委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履行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第六条：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p> <p>8.【部委规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七条：“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资产财务 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财政部令第35号）第五十条：“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p>3.【部委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p> <p>4.【部委规章】《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12月财政部令第71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处理。</p> <p>5.【部委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六条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p> <p>6.【部委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四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财务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p> <p>7.【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	--	----------------	---------------------------	----------	---	---	------------------------	---	---

42	组织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等工作	政府采购检查	3700000613005	<p>行政检查</p>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条：“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财政部令第1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二）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人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二）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四）核准与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三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采购文件编制等组织实施情况；（三）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四）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差异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六）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p>	县	<p>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主席令第六十八号，2014年8月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不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本条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5.【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3	管理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3700000613006	<p>行政检查</p> <p>1.【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县	<p>负责本级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第四十一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p>	

44	略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12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检查。</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45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13	行政检查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3号公布）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第二十五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第二十九条：“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做出说明……”</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6	略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	3700000699017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民间融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47	略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18	行政检查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p>2.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监管细则》的通知（鲁金监字〔2018〕35号）第二十六条：“县级监管机构应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定期对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每年检查次数不少于2次，每次参加现场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可通过询问合作社工作人员，查阅、复制或封存有关文件资料，调阅计算机业务数据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现场检查结束时，检查人员应出具现场检查情况确认书，并经合作社主要负责人签字。对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县级监管机构应向合作社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并及时向上级监管机构报告。县级以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也可直接组织对合作社开展现场检查。”</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进行监督检查。</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8	组织 指导 财政系统 干部队伍 建设和 教育培训 工作	全省 财政系统 先进 集体和 先进个 人评选 表彰	3700 0008 1300 1	行政 奖励	<p>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第五条“公务员、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p> <p>2.【部委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以下简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依据本规定给予奖励。”</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行政表彰奖励规定》（鲁政发〔1998〕62号）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省政府工作部门可以给予集体和个人记二等功以下奖励。其中，省政府工作部门给予集体和个人记二等功奖励，须经省人事厅审核同意。”</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年4月23日，第28期）</p>	县	<p>组织本级及下级单位开展选拔推荐工作，审核下级推荐人选情况，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推荐拟表彰对象。</p> <p>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财政机构表彰推荐工作的监督指导。</p>	<p>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第十九条：“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对公务员奖励工作的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在公务员奖励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奖励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二十二条：“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旗）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p> <p>（一）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p> <p>（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四）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五）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六）有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p>	
----	---	---	---------------------------	----------	--	---	--	---	--

49	指导 监督 代理记账 机构 业务工作	代理 记账 机构 变更 、 注 销 及 年 度 备 案 及 其 分 支 机 构 设 立 备 案 、 变 更 、 注 销 及 年 度 备 案	3700 0010 1300 2	其他 行政 权力	<p>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第九条第一款：“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第八条第一款：“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九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下放目录第5项：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设区市财政部门。</p> <p>3.【市委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和承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5月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市直部门（单位）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2项：“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县级财政主管部门。”</p>	县	办理本行政区域内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登记；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代理记账机构注销手续；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年度报送手续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变更、注销程序。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代理记账机构规定业务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5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 请行 使
----	--------------------------------	---	---------------------------	----------------	--	---	---	---	---	---------------

50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3700001013003	其他行政权力	县	<p>对申请免缴或减缴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养殖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的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明确减免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的申请材料及数量（包括减免理由、减免额度、减免期限、减免用海面积等内容），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审批程序。</p>	<p>1. 【部委文件】《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2006年7月财综〔2006〕24号）第十条：“除本办法规定以外，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权限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的，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2. 【部委文件】《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2013年财综〔2013〕66号）：“三、加强海域使用金减免的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财综〔2006〕24号、财综〔2008〕71号文件审批海域使用金免缴事项，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免缴海域使用金。同时，要自觉接受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督。对于违反规定批准免缴海域使用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p> <p>3. 【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鲁财综〔2019〕18号）第十七条“对越权审批和办理海域使用金减免，以及弄虚作假、骗取减免海域使用金的行为，依照《海域使用管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51	略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其他行政权力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部委文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受理备案申请材料，提出初审备案意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 协助市级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为，进行穿透式审核，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及时受理备案申请材料，提出初审备案意见，报请市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予以变更备案。</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52	略	融资担保公司年审	3700001099019	其他行政权力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p> <p>2.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六十四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行业年审制度。省属和中央驻鲁企业设立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金融办负责年审，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由设区市监管部门负责年审……”</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受理机构年审材料，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并协助市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开展融资担保公司的年审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明确年审内容、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p> <p>2. 受理机构年审材料，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并协助市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开展年审工作。</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	---	----------	---------------	--------	---	---	--	---	---	-------